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陸漢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陸漢聲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陸漢聲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68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113年8月27日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乙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，有112年8月12日鑑定報告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足資憑據，堪認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之，且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是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張閔翔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塑膠製擺飾品	1件	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
2	仿冒「小白」商標絨毛玩具	1件	
3	仿冒「哆啦A夢」商標小夜燈	1件	